|  |
| --- |
| 上海政法学院校外实习带队教师工作规定 |

校外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，是重要的教学环节，也是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增强社会适应能力，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。它有助于开拓学生的专业视野，巩固在课堂上所学的理论知识，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，并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，服务于社会。

为了切实提高校外实习工作的质量，提升实践教学的整体水平，每位带队教师都必须认真负责地完成学校交给的校外实习带队任务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带队教师全面负责自己所带队学生的实习工作，并按照实习工作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带队任务。

 二、按照学校的实习安排和要求，在实习开始前，带队教师要做好学生实习动员工作，负责与实习单位联系，为每位参加实习的学生落实实习岗位。积极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，共同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考核。

 三、带队教师必须高度重视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认真作好学生实习指导工作，与实习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期间的动向。

 四、实习结束后，带队教师应及时收齐并检查学生的实习报告，做好每位学生校外实习的成绩评定和评语撰写工作，认真填写好带队教师实习总结。并按学校标准负责支付给实习单位实习带教费。

五、带队教师要以身作则，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，要求学生遵守学校以及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带队教师有权批准实习学生三天以内病、事假，请假三天以上者，需经各学院领导批准。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当及时批评教育，对不听从教育，态度恶劣者，带队教师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汇报，以便做出相应处理。

六、带队教师不得利用联系工作之便，为自己谋取私利；不得利用学生为自己提供劳务或其它私人服务；不得利用学生家长的社会关系为自己谋取私利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教务处

 二○二一年五月